



耶穌宣告自己的工作

經文：路4:14-30

一．照規矩去會堂(4:14-16)

禮拜當養成習慣，一定要去禮拜。雖然耶穌靈性很好，得勝試探，被聖靈充滿，也得人的稱讚，但祂是照平常的規矩去會堂作禮拜。

二．耶穌的工作綱領(4:10-19)

耶穌念聖經，明白神要祂作的工作綱領：

1. 靠聖靈工作。是神膏立的，差派的。
2. 傳神國的福音給貧窮的人，知道需要真理的人。
3. 知道有權柄釋放罪捆綁的人。
4. 開人的心竅可明白聖經(路24:45)。
5. 叫受罪壓制的人將重擔交主(太11:28)，可在真理中自由。
6. 報告神悅納人。只要信即得悅納稱義。

三．耶穌被拒絕(4:20-27)

當地的人拒絕不信，但外邦人卻因信得救。寡婦得糧食，乃縵得醫治。

四．耶穌安然面對反對(4:28-30)

耶穌在遭受群眾的反對壓力下，仍然穩走過去，有真理在心中，有聖靈同在，就可平穩勝過一切風波。

結論：

耶穌說：世人若恨你們，你們知道恨你們以先，已經恨我了(約15:18)。我們跟從主去傳福音，牧養教會的同工，清楚知道自己的使命和工作，那麼就不必去計較人對我們的反應了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